

萬能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資格審查暨書面資料黏貼表

姓名	准考證號碼
	(考生免填)

運動專長項目(請擇一勾選)		就讀系組
重點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棒球	進修部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籃球	日間部資訊工程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競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資訊工程系遊戲設計與競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資訊管理系 (限勾一系組)
特色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工業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企業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企業管理系餐旅微型創業管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資訊工程系遊戲設計與競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資訊管理系 (限勾一系組)

附表 1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單(必繳)

附表 2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(必繳)

《上列各附表請考生詳細填寫，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》

1. 資格審查黏貼表應與報名表及書面資料審查黏貼單一併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凡更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更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可看出更名之戶口名簿影本，黏貼於附表 1。

萬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
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單

審查人員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報考項目：_____ 系組：_____

黏貼處

學生證正面黏貼處

學生證反面黏貼處

學歷(力)證件

(更名者亦請黏貼戶籍謄本正本或可看出更名之戶口名簿影本)

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須蓋有六學期註冊章)；

已畢業或同學學歷(力)者，黏貼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(力)證明文件影本。

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請縮印為 A4 紙張大小

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框

萬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報考項目：_____ 系組：_____

黏 貼 處 (請浮貼一張最高成就證明)				
評分項目	評 分 參 考	配分	自評	審核
運動成就	曾代表國家參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或破全國紀錄者	100		
	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、二、三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、二、三名	97		
	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四、五、六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四、五、六名	95		
	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、八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、八名	93		
	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、二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一、二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、二名	91		
	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、四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三、四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、四名	89		
	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、六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五、六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、六名	87		
	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、八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七、八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、八名	85		
	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一~二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一、二名(棒球鉛棒組)	83		
	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三~四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三、四名(棒球鉛棒組)	81		
	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五~六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五、六名(棒球鉛棒組)	79		
	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七~八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七、八名(棒球鉛棒組)	77		
	縣(市)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、二名	75		
	縣(市)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、四名	73		
	縣(市)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、六名	71		
	縣(市)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、八名	70		
	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	69		
	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	68		
	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	60		
	備註	1.上列之運動成就證明依表定給分。 2.上列以外之運動成就證明由書面資料審查委員審定之。 3.請考生將最高運動成就證明一份，浮貼於上方「黏貼處」，並先自行勾選評分。		

書面資料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